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78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林明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一一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商銀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慶豐商銀將債權讓與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銀資產管理公司），慶銀資產管理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基準利率歷次調整明細表、債權讓

01 與證明書2份、債權本金餘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
02 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
03 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04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6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。

08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美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4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5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7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3,200元

21 合 計 3,200元